#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 份额转让平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2021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障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称本中心转让平台)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本中心转让平台的信息披露制度采用分层信息披露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对象和信息披露内容的不同分为第一层级信息披露和第二层级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中心转让平台的转让方。监管 机构对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中心转让平台的信息披露对象为特定对象。第一

层级信息披露仅对关注份额转让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第二层级信息披露仅对有明确受让意愿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意向受让方定向披露。

第六条 为本中心转让平台业务提供中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七条** 本中心负责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中心指定平台 发布。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经其有权机关签 字或盖章确认。如有虚假陈述,信息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况,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转让方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利益的,可向本中心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中心转让平台的受让方应对转让方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三章 第一层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第一层级信息披露是指转让方向本中心提交转让 意向发布申请并经本中心审核通过后,本中心通过指定渠道发布 转让公告。发布的公告内容包括: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所在基金名

称、标的所在基金规模、标的持有人名称、拟转让份额、实缴份额、转让方式、公告期等内容);

-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中心转让平台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本中心在受理转让意向申请所需全部材料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审核,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通过本中 心指定渠道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 求的,转让方应根据本中心反馈意见予以调整或补正。

## 第四章 第二层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第二层级信息披露是指本中心向已在本中心转让平台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且具有明确受让意向的意向受让方进一步披露转让标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第二层级信息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记载基金份额的章程、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
- (二)基金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如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则提 交最近一期);
- (三)基金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如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则提 交最近一期);
- (四)基金份额所在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 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以及授权书

#### 等(如有);

- (六)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中心转让平台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转让方申请采取协议转让且受让方已经明确或已初步达成合意的,可以豁免发布转让公告及后续信息披露流程。

## 第五章 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对于在本中心转让平台获知的披露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散布传播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市场参与者,本中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如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市场参与者停止侵害、消除妨害、 赔礼道歉;
  - (二)取消本中心转让平台参与者参与主体资格。

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本中心依法配合司法机关对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监管

第十八条 本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中心其他业务规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的,本中

心可以撤销其在指定平台发布的转让信息,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中心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